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生參與校內各類活動競賽獎勵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主持人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鼓勵學生參與各類活動或競賽培養自身思考能力，激發學習動機，提升專業技能與實務能力，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學生參與校內各類活動競賽獎勵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參與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主軸計畫項下所舉辦之各類活動及競賽獲獎者，若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案經費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評選程序及獎勵標準，依據各活動競賽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關獎勵項目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

一、個人組

- (一)參與全校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前三名每名獎金至多以新台幣 1,500 元為限，另獲佳作等級者不予頒發獎金，僅以頒發得獎證書作為鼓勵。
- (二)參與學校院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前三名每名獎金至多以新台幣 1,200 元為限，另獲佳作等級者不予頒發獎金，僅以頒發得獎證書作為鼓勵。
- (三)參與學校系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前三名每名獎金至多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另獲佳作等級者不予頒發獎金，僅以頒發得獎證書作為鼓勵。

二、團體組(至少 2 人(含))

- (一)參與全校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前三名每組獎金至多以新台幣 3,000 元為限，另獲佳作等級者不予頒發獎金，僅以頒發得獎證書作為鼓勵。
- (二)參與學校院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前三名每組獎金至多以新台幣 2,400 元為限，另獲佳作等級者不予頒發獎金，僅以頒發得獎證書作為鼓勵。
- (三)參與學校系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前三名每組獎金至多以新台幣 1,500 元為限，另獲佳作等級者不予頒發獎金，僅以頒發得獎證書作為鼓勵。

第四條 本校對於各類競賽獲獎勵學生作品或成果，得有典藏、公開陳列、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

第五條 各類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之增減，得以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匡列總經費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